

烟台开发区第七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格认定申请指南（2021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生资助精确度，确保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能够享受资助政策的优惠，特修改本认定方案，用于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二条 认定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我校在校学生。

第三条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及双女户家庭学生、移民贫困户子女是重点认定对象。

贫困程度相同条件下，品学兼优学生优先。

第三章 认定工作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成立由于清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于清（校长）

副组长：孙海云（副校长）、王卫卫（政教处主任）

组员：张娜娜、刘鹏飞、穆振秋、邢倩、于佳、各级部主任及各班级班主任

第六条 学校资助管理体系分成三级。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中层领导任组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政教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成立由年级主任担任组长的年级认定小组，负责汇总、审核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

成立以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任成员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

第五章 认定方法

第七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特殊困难和困难两档。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第九条 认定取消。

如有学生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以及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使已经通过认定的，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六章 认定监督

第十条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学校将贫困生认定政策、认定工作程序、认定对象等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公布，接受广大教师、学生的监督。在校长领导下，组织各方

面的人员，对学校贫困生认定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确保有限的资助资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学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小学

